

復審人 吳健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至 96 年間犯貪污、詐欺、妨害自由、賭博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職司地方民意代表，未能廉潔自持，犯貪污、詐欺、妨害自由、賭博等罪，犯行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法，破壞職棒賽事之公平性，且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犯後逃亡海外經緝捕歸案，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不予許可假釋主要理由與第 1 次聲請結果之內容一字不差，原處分是否有依法逐一具體審查各項情事，非無疑問；應著重評估在監行狀、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獎懲紀錄等事項，且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原處分獨針對過往身分、所犯罪名及所生危害予以非難，難謂公允；未曾有被害人請求賠償，對此實無所悉；高齡 72 歲，身體狀況不佳需洗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

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4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職司地方民意代表，未能廉潔自持，犯貪污、詐欺、妨害自由、賭博等罪，犯行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法，破壞職棒賽事之公平性，其犯行情節非輕；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犯後逃亡海外經緝捕歸案，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不予許可假釋主要理由與第 1 次聲請結果之內

容一字不差，原處分是否有依法逐一具體審查各項情事，非無疑問；應著重評估在監行狀、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獎懲紀錄等事項，且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原處分獨針對過往身分、所犯罪名及所生危害予以非難，難謂公允」等情，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又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未曾有被害人請求賠償，對此實無所悉」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指示同案以言語恫嚇打放水球之 9 名球員，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自應依法列為假釋審查之要項。另訴稱「高齡 72 歲，身體狀況不佳需洗腎」一節，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